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4 期 (总 第 457 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7月28日 第14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 军

主 任：曲向军

副 主 任：邵 峰

总 编 辑：周巨涛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 206 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3 年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2号) (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重点
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3号) (7)

【部门文件】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城乡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联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教发〔2023〕10号) (17)

关于印发《沈阳市保障性住房实施工程质量
潜在缺陷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

(沈建发〔2023〕14号) (25)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3 年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3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重点
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3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1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3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 2023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 2023 年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统筹推进区域评估工作，加强成果应用；优化市政服务联合报装接入流程，压缩小型市政接入工程审批时限；将现场踏勘、专家论证等特殊环节用时纳入全流程用时管理，管控各类项目审批总体用时，不断解决企业在项目审批过程中的难点和堵点，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1.统筹“一张蓝图”项目实施。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更新“一张蓝图”中各类规划和数据，由编制部门将空间规划成果按照《沈阳市多规合一条例》相关规定纳入“一张蓝图”平台管理。

2.加快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组织各地区在省级以上开发区统筹推进区域评估工作，将压覆矿产、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水土保持、气候可行性、地质灾害、文物勘探、防洪等事项纳入区域评估。完善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指南，简化审批流程，及时将评估成果向社会公示，并嵌入“一张蓝图”平台展示。

3.推行用地清单制。将规划条件、环境影响评价、无偿配建幼儿园等要求作为土地划拨或挂牌出让条件。将压覆矿产、地震安全、水土保持、气候可行性、地质灾害、文物勘探、防洪等评估结果，文物、历史建筑保

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现状普查结果，以及出让地块配套市政管线综合规划等信息纳入用地清单制管理，在土地出让时提供建设单位。

4.推广拿地即开工等审批模式。参照省级以上开发区用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制定工作方案，持续推广标准地出让、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等审批模式，加快推进企业开工建设。

5.推进出让地块配套市政管线综合规划。结合市本级地块收储和出让计划，确定配套管线规划路由、接引方案，形成市政管线综合规划，便于企业取地后开展综合管网配套工程实施工作。

(二) 优化审批流程

6.完善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审批流程。制定地块内管线综合配套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无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情形，形成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完善电子签章，推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7.完善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流程。实施施工许可情景式定制审批模式，细化审批情景，明确审批要件。根据企业需求和审批实际，动态调整施工许可豁免清单，减少审批环节。

8.完善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流程。按照“只提交一次材料”要求，将规划核实申请要件压缩至“申请表”一项。对人防工程实行分段竣工验收备案，依照项目单位申请，对防空地下室中具备验收、使用条件的单位工程进行验收备案。

9.分阶段实行联合测绘。进一步推进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实现与工程规划、不动产登记等业务审批部门平台对接。推行联合测绘成果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应用，实现无纸化办公，减轻企业负担。

10.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管控。规范服务事项，对申请条件、申请范围、材料审查等，制定统一标准。实施“全流程、全覆盖、全要素”管理，组织制定并公布现场踏勘、专家论证等特殊环节事项清单，明确工作时限，纳入全流程用时管理。商品住宅项目需建设售楼处的，结合

企业需求，审批部门提前服务，加快售楼处合法投入使用。

11.细化项目分类。进一步细化城市更新、地下综合管线、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项目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部门及审批事项，缩短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时限。

12.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流程，通过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减少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置条件等方式，减少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探索新技术应用。进一步完善建筑信息模型（BIM）智能审批平台功能，实现智能审图功能全覆盖，将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纳入系统应用范围，并逐步在全市推广应用。

（三）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化水平

14.优化市政服务。推进水电气热通信接入业务综合受理，在线下设立“综合窗口”，线上设置“水电气热通信”公用报装一表填报系统和行政审批联审模块。规范市政公用行业管理，公开服务标准和费用。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将项目规划设计信息推送市政公用企业提前介入，加快管线设计施工进度。简化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审批流程，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实行承诺制并联审批；一般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按照市管线类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流程执行，实行并联审批。

15.深化情景式办理方式。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推行情景式指引申报，逐流程、逐事项梳理，通过问答和情形选择，精准生成办理事项及要件清单。

16.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制定中介服务指南，明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等要素。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明确收费项目、设置依据、收费标准等。加强中介服务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要求、谁监管”原则，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管，定期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完善监管体系。对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等关系企业和群众切

身利益的重点环节，建立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定向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工程建设项目监管体系。依据各行业监督检查要求，归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违法处罚信息、企业失信等行为记录，建立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18.加强排水设施接入监管。对已建成的排水设施，建立专门巡线队伍，严禁私搭乱接；对在建的排水接入工程，加强施工现场指导，强化排水设施管理。

19.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在保障性住宅和商品住宅工程中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并列为土地出让条件，加强对各方责任主体的监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召开专班会议，及时总结经验，部署改革事项，协调解决问题。各项任务牵头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和推进落实，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提交有关问题，总结典型经验。

（二）强化平台支撑。增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的查询、统计、提醒等功能，并结合相关部门制定的政策和需求及时完善平台流程。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理水平和便利度。

（三）健全评价机制。建立常态化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机制，广泛宣传工作成果，倾听企业、群众意见建议，积极回应有效诉求。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机制，定期对改革政策措施的工作成效开展评估，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优。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8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1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 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 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7号）精神，有效盘活全市重点领域存量资产，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推动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和在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把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有机结合起来，坚持新官理旧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政治生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推动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良性循环，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拓展发展空间，为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项目引领。充分发挥政府主体引导作用，优化政策供给和制度设计，聚焦交通、农林水利等10个重点领域，分领域制定政策、建立项目台账，项目化、清单化、目标化推进。

——市场运作、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创新盘活存量资产方式方法，构建丰富的盘活存量资产应用场景。

——统筹推进、防范风险。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思维，分地区推进实施，设定时间表、路线图，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做好顶层制度设计，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三）主要目标。通过项目试点和方法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形成盘活存量与新增投资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建立与国家、省相匹配的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机制。其中，在前期启动一批全市示范试点项目，初步建立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工作机制与政策体系，形成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台账。2023、2024 年度，利用 2 年时间逐步形成“盘活存量资产—化解存量风险—重新投资建设”的运转模式，积极争取国家试点示范。到 2025 年，相关标准、政策进一步完善，在交通运输、农林水利设施、园区及物流、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存量资产盘活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二、重点领域

重点聚焦可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资产，兼顾适宜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及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等领域项目资产。

（一）交通运输领域。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综合交通枢纽及市、区县（市）级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等。（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等，各区、县（市）政府）

（二）农林水利设施领域。主要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畜牧场、水产养殖场等，具有一定收益的水库、水电站、灌区、供水工程、引调水工程等。（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等，各区、县（市）政府）

（三）能源领域。主要包括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新型储能、输油管线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等，各区、县（市）政府）

（四）市政设施领域。主要包括燃气、供暖、供水、排水管网及相关

设施，地下管廊、城市停车场、老旧小区改造形成的基础设施等。（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房产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五）环境基础设施领域。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设施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公用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等，各区、县（市）政府）

（六）园区及物流领域。主要包括各类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总部基地、科技、生态农业、文化创意等园区（基地）基础设施资产；仓储物流相关库房场地、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货物及物流信息平台等。（牵头单位：市商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区、县（市）政府）

（七）房地产领域。主要包括各类闲置工业厂房、办公用房、培训中心、烂尾楼、学校非教育用途的闲置房产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机关事务局、教育局、房产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八）服务业领域。主要包括旅游景区、商业综合体、农产品批发市场、文体设施等，以及国有企业开办的酒店、餐饮、疗养院等非主业资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国资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卫生健康委、体育局等，各区、县（市）政府）

（九）新型基础设施领域。主要包括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的融合基础设施；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基础设施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大数据局、机关事务局等，各区、县（市）政府）

（十）土地资源领域。主要包括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

和闲置土地资产，以及低效用地土地资源，农村闲置宅基地、荒山、荒地等。（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三、主要盘活方式

结合我市重点领域存量资产特点和盘活条件，最大程度地挖掘资产价值，提高资产收益率，择优选取盘活方式，做实做细做优盘活工作，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

（一）积极用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金融工具。抢抓 REITs 发行上市及建立多层次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的政策机遇，积极推进重点项目申报工作，依托专业咨询机构梳理底层资产，明晰产权关系，明确项目收益，加大探索试点，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期工作。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基础设施 REITs，优先支持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城乡商业网点项目，保障基本民生的社区商业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金融发展局、财政局、国资委等，各区、县（市）政府）

（二）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始终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发展最新要求，聚焦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合规高效的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社会资本创新运营模式、引入先进技术，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规范 PPP 模式进行存量资产盘活项目，加强财政承受能力动态监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责任单位：重点领域牵头部门等，各区、县（市）政府）

（三）充分发挥产权交易平台服务功能。积极推进国有产权交易和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开展交易活动。充分发挥产权交易平台功能，加强全流程融资服务。规范、高效、便捷推动存量资产盘

活交易，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吸引更多买方参与交易竞价。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场化债转股、小宗资产线上交易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重点领域牵头部门，市国资委、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局，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各区、县（市）政府）

（四）有效发挥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功能作用。推动政府投融资公司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鼓励国有企业依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规定通过进场交易、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置换、联合整合等方式，盘活长期闲置存量资产，整合非主业资产。鼓励资产管理公司提升对不良资产的处置效率和经营能力，拓宽处置手段，盘活问题资产。鼓励金融资产管理、投资公司加大信贷抵押资产收购处置、实质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工作力度。支持资产管理公司接受金融监管部门、地方政府的委托，通过提供市场化估值定价、方案设计、顾问咨询等技术支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以轻资产方式积极参与盘活信贷抵押资产。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金融发展局；责任单位：重点领域牵头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五）积极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产资源，推动闲置低效资产改造和转型，丰富存量资产功能，提升资产效益，依法依规合理调整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鼓励利用既有闲置建筑空间，开发用于创新研发、卫生健康、养老托育、文体休闲、社区服务或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新功能。鼓励金融信贷资金支持盘活低效用地，鼓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发低效用地。依法依规收回批而未供、闲置土地资源并重新开发利用。（牵头单位：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六）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模式创新力度。有针对性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及通过资产证券化（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商

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MBS）等不同方式，盘活不同特点的存量资产。通过售后回租、债转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模式，对设备、债权及相关资产进行盘活。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公路客运场站及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综合开发、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经营性公共服务空间开发等综合开发模式，有效盘活既有可开发土地等资产，拓宽收益来源，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实现项目收益水平提升。在符合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前提下，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提升资产质量和规模效益。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方和专业运营管理机构等，提升存量资产项目运营管理能力。（牵头单位：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国资委等，各区、县（市）政府）

四、重点工作安排

（一）建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动态管理台账。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要结合本领域实际，组织盘点梳理符合盘活要求、具备盘活条件的资产，区分成熟度和轻重缓急，形成分领域拟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各地区、各部门要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动态调整拟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做好跟踪调度服务。（牵头单位：重点领域牵头部门，市国资委、机关事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二）切实提高存量资产质量。聚焦盘活存量资产关键环节，针对存量资产项目具体情况，推动分类落实各项盘活条件。完善项目手续，对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推动有关方面按规定补办规划、用地、土地分宗等相关手续，加快履行竣工验收、收费标准核定等程序。理顺产权关系，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提升收益水平，对整体收益水平较低的项目，通过将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打包等资源配置方式，探索基础设施项目外部收益内部化，提升资产吸引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局、国资委等，各区、县

(市) 政府)

(三) 因地制宜制定标准和政策。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要与上级部门做好对接，与相关管理咨询机构加强沟通，做好本行业领域盘活存量资产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结合我市实际和行业领域特点，分领域制定工作标准、目标、路径、政策及措施，为推进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发展改革、国资、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等要优化完善相关管理规定，提出有力有效的支持政策。(牵头单位：重点领域牵头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

(四) 有序高效推进盘活存量资产工作。各区、县(市)要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各行业领域的标准、政策及拟盘活存量资产台账，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研究提出分年度工作要点，重点推动政府债务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的地区，加快盘活存量资产稳妥化解风险，提升投资能力。各地区、有关部门要针对不同类型资产情况，精准施策，压实工作任务和责任，着力解决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快资产盘活进度，推进政策和项目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各区、县(市)政府；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五) 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存量资产。统一市场准入，保障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破除“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环境，吸引优质外部资源和社会资本，扩大有效投资。按照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政策要求，加强回收资金管理，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若干重大工程，谋划实施一批新项目，发挥回收资金对扩大有效投资的撬动作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六) 积极主动开展试点示范。设立全市盘活存量重点项目清单，对清单范围内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资金、服务支持，优先给予国家、省各类专项资金支持。鼓励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率先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盘活试点，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深化投融资

模式创新，依法依规谋划推动示范项目，积极争取申请国家试点示范项目。发挥高校产学研整合能力，鼓励高校与企业合作盘活存量资产，组建专业团队，共同运营开展经营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盘活存量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信息沟通和政策衔接，做好指导督促，协调解决共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各地区要发挥主体作用，创新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确保盘活存量工作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二）加强激励引导。相关部门要制定可细化落实的奖励政策，在安排政府各类建设资金时，对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较快地区和部门给予奖励和倾斜，全面落实国家、省已确定的财税、金融等政策。统筹安排前期工作费用于盘活存量资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谋划和咨询服务，提高项目成熟度。对于年度重点项目在土地指标方面予以倾斜，在融资环节开辟绿色通道。通过资源配置等支持措施，创新政府付费或补贴方式，探索从“补企业”向“补使用者”转变，促进基础设施项目外部收益内部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发展局、财政局、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等，各区、县（市）政府）

（三）加强风险防控。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强化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坚决避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控金融风险等。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做好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审批等工作，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为盘活存量资产创造良好条件和氛围。加强建设项目社会稳定、

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防控。防范基础设施项目运行风险，保持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切实保障公共利益。提升专业机构合规履职能力，依托专业机构力量培育和建立专业服务智库机构，加强政策宣贯解读和法治保障，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中介机构依法追责。（牵头单位：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发展局、财政局、国资委等，各区、县（市）政府）

（四）加强督导考核。将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作为全市重大项目督查工作的一项内容，纳入市政府督查事项。当年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相关情况，纳入各区、县（市）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对债务率较高的地区，重点督促其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债务率、提高再投资能力。对列入国家试点或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中成效突出的地区或部门给予激励。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工作不力的地区，采取约谈、问责等方式，加大督促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国资委等，各区、县（市）政府）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沈阳市教育局文件

沈教发〔2023〕10号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城乡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联盟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相关直属学校：

现将《沈阳市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联盟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教育局

2023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联盟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3〕2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29号）、《沈阳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沈委教领秘〔2023〕5号），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推动建立城乡教育联盟，构建城乡、校际共同发展机制，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推进高质量义务教育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1.充分共享原则。推广和发挥城区优质学校的办学经验和优势，创造性地实施各项有利于提高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程度的具体举措，最大程度实现学校联盟内校际间的理念共享、资源共享和经验成果共享。

2.整体联动原则。整体统筹联盟共同体内学校的办学质量和效益，强化校际间资源的整合，促进合作、交流和互动，逐步建立资源共用、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工作机制，将联盟内学校进行一体化捆绑式评价，推动共同发展。

3.个性发展原则。科学分析联盟内学校的发展基础、特点和水平，制

定合理的发展目标，建立切合实际的发展模式，在育人质量整体提升基础上，鼓励各自办出特色、办出个性，不断提升学校的自主发展能力。

4.共同提升原则。建立和完善联盟内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估和反馈指导体系，推进校际间教研和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城乡间、校际间教育质量共同提升。

三、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沈阳市新优质均衡（示范）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城区优质学校与农村（或郊区）学校结成发展联盟，发挥优质学校在办学理念、常规管理、教育教学、课程改革等方面的优势，带动乡村学校迅速提高教育内涵和质量，缩小城乡之间办学差距，推进全市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2023年，组建不少于30个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联盟，到2025年底，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联盟学校达到100个，辽中、新民、法库、康平四区县（市）乡镇学校实现100%全覆盖，联盟成员学校拓展至沈阳都市圈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

四、重点任务

1.加强党的领导。联盟内各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方面工作。建立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长效机制。联盟内学校要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积极培育党建品牌，加强党建工作交流，强化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

2.建立联盟管理互通制度。联盟设立理事会，由各成员校负责人组成，实行联盟轮值机制，周期一年，理事长为轮值学校负责人，第一任理事长为联盟主体学校负责人。由联盟主体学校牵头，成员学校积极配合，制定符合各成员学校共同发展的联盟化办学章程，探索建立适合自身特点

的现代学校管理制度，联盟内学校签订备忘录，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联盟主体学校领导班子要参与成员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教学业务的研究等重要工作的研究和讨论，每学期向成员学校送出一份有关学校管理、教育教学、队伍建设、文化建设、学校发展等方面富有针对性的意见书。联盟成员学校每学期要围绕上述各方面认真研究，向联盟主体学校递交一份需求清单，双方按照清单开展互助互动。

3.建立干部互派挂职制度。联盟内学校要选派优秀干部到其他成员学校挂职锻炼，将挂职锻炼作为干部职务提升的必备条件，学校未推荐或个人不服从组织安排到成员学校挂职的，原则上不得提拔使用。

4.建立优秀教师引领制度。联盟主体学校要选派一定数量的优秀教师在成员学校建立优秀教师团队工作室，通过师徒结对、专题讲座、集体备课、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培养培训活动，加快联盟成员学校学科教师专业成长，促进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高。联盟主体学校选派优秀教师（原则上选派首席、名师和骨干教师）实地交流指导成员学校每学期每学科不少于1人，成员学校教学领导或教师实地跟岗学习时间每学期不少于2周。

5.建立教学质量评价反馈共享制度。要强化联盟学校各学科教学质量的管理合作，积极开展联盟学校在教学进度把握、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监测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每学期结束前联盟内学校间要开展1次一体化教学质量监测和分析活动，做到“评价共同进行、问题共同分析、措施共同研讨、质量共同提高”。对于联盟成员学校的薄弱学科，主体学校要专题进行质量诊断、评价和指导。

6.建立教科研培训联动制度。轮值学校负责制定适合各成员学校的学科备课制度和主题式活动计划，扎实开展学科专题教研、网络教研、校本教研、集体备课和各类评课赛课活动，每个月至少开展1次以上专题活动。联盟学校间要在科研课题研究和教师校本研修等方面开展合作，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学术论坛、教学沙龙或课题研究等活动，交流先进教育理

念、教学方式和科研方法，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科研能力。乡镇学校要注意发挥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

7.建立校本课程合作开发制度。联盟学校要积极整合、发挥各校在师资力量、办学条件、社会资源等方面优势，依据趣味性、开放性、实践性、发展性、整合性的设计原则，以学生需求、办学目标为主要线索共同探讨、合作开发校本课程。要共同拟定校本课程开发目标，编制校本课程开发方案，实施校本课程编写、使用、评价与修订工作，联盟主体学校要指导成员学校至少培育出1个精品校本课程，实现项目共推进，成果共分享。

8.建立城乡学生互动制度。轮值学校要组织开展由联盟内所有成员学校学生共同参加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城乡学校间的相应班级要建立互助班级关系，开辟学校干部以及学生之间的思想和学习交流阵地，促进城乡学生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五、联盟申报条件及组建方式

1.联盟主体学校：原则上为2020–2022年间被命名为“沈阳市新优质均衡示范学校”的城区优质学校。另外，均达到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示范校、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先进校和劳动教育特色校评估标准的优质学校，也可申报联盟主体学校。每个联盟的名称以联盟主体学校的校名命名。

2.联盟成员学校：跨区域联盟成员学校原则上为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辖区内学校。

3.联盟组建方式：每个联盟以1所城区优质学校为联盟主体学校，2–3所非主体学校所在区域的农村（或郊区）学校为联盟成员学校，合力推进联盟的发展。和平与康平、沈河与法库、大东与新民、皇姑与辽中可在原有“结对共建”基础上，调整和确定联盟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与其他区县（市）的农村（或郊区）学校组建联盟关系。铁西、浑南、于洪、沈北、苏家屯等五区的联盟主体学校可与本区域内农村（或郊区）学校建立联盟，原则上不超过1所。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城乡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联盟工作，将其作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重要任务进行统筹部署。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区域工作方案，做好本区域联盟组建工作，保证联盟学校工作时间，指导联盟学校完成工作任务，干部、教师实地交流、跟岗等产生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予以保障。

2.加强服务保障。完善教师交流机制，推动优质学校教师到农村及薄弱学校交流。设立专项资金予以支持，保障联盟活动有效开展。支持联盟学校通过城乡同步课堂、教师网络研修、远程专递课堂、名师网络课堂等，提升薄弱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3.加强考核评价。市教育局将制定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联盟考核细则，将各区县（市）联盟组建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发展成果情况等纳入年度教育工作考核目标和月考评中，对在联盟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职务晋级等方面给予倾斜。

4.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市）教育局及联盟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总结推广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各级教育部门要为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联盟典型提供宣传平台，并举办市级现场会，努力营造积极建立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联盟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学校联盟办学章程（样本）

附件

** 学校联盟办学章程

(样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联盟由联盟主体学校发起成立，以联盟主体学校命名，性质为学校自愿组织的教育联合体。

第二条 本联盟参加单位为：……

第三条 本联盟的办学宗旨：……

第四条 本联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业务上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联盟设立理事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成员校校长组成，理事长为轮值学校校长，其他成员学校校长为成员。负责把握联盟发展方向……等。

第六条 实行联盟轮值机制，周期一年，理事长为轮值学校负责人，第一任理事长为联盟主体学校负责人。轮值学校负责安排教科研活动……等。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联盟学校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第八条 联盟学校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九条 加强党的领导。……

第十条 建立联盟管理互通制度。……

第十一条 建立干部互派挂职制度。……

第十二条 建立优秀教师引领制度。……

第十三条 建立教学质量评价反馈共享制度。……

第十四条 建立教科研培训联动制度。……

第十五条 建立校本课程合作开发制度。……

第十六条 建立城乡学生互动制度。……

第五章 经费与保障

第十七条 设立专项资金予以支持，保障联盟活动开展。

第十八条 保证联盟学校干部教师挂职锻炼、实地交流……工作时间，完成联盟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对在联盟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职务晋级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的修改，由联盟学校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报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联盟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 ** 学校联盟理事会，具体由联盟轮值校执行。

本章程由联盟学校负责人签字、盖学校公章后生效。

**** 学校（书记签字）
（学校公章）

**** 学校（书记签字）
（学校公章）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文件

沈建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保障性住房实施工程质量 潜在缺陷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房屋住宅建设单位，各有关保险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16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22〕10号）和《沈阳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意见（试行）》

有关要求，充分利用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通过保险机构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不断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沈阳市保障性住房实施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沈阳市保障性住房实施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方案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沈阳市保障性住房实施工程质量 潜在缺陷保险试点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16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22〕10号）和《沈阳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意见（试行）》有关要求，充分利用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通过保险机构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不断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积极发挥市场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作用，稳步推进建筑工程质量保险实施工作。

二、工作目标

培育工程质量保险市场，逐步建立我市工程质量保险制度，有效落实工程质量责任，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切实保证工程质量，保障工程所有权人权益，逐步推动对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完成转型升级。

三、试点对象

本试点方案的对象为沈阳市行政区范围内政府投资类的保障性住房工程，对于商品住宅工程，可参考本试点方案实行。

四、试点内容

（一）承保范围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基本承保范围为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保温和防水工程，具体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的规定执行。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整体或局部倒塌；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阳台、雨篷、挑檐、空调板等悬挑构件和外墙面坍塌（含脱落）或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破损、断裂；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预制凸窗、楼梯、墙板、阳台等装配式建筑构件发生脱落及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断裂等；外墙面脱落、坍塌等影响使用安全的质量缺陷；其它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的影响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国家、辽宁省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情形。

2.保温和防水工程。围护结构的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门窗、外墙面防渗漏处理工程。包括外墙饰面及外挂设施脱落等影响使用及安全的质量缺陷；围护结构的保温层破损、脱落；地下、屋面、厕浴间防水渗漏；外墙（包括外窗与外墙交接处）渗漏；其它原设计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渗漏。

3.装修工程（包括全装修和非全装修，墙面、顶棚抹灰层工程等其他分项工程）开裂、脱落；电气管线、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破损或失效；供热和供冷系统、通风与空调工程破损或失效。保险公司对以上项目以附加险的方式为建设单位提供保险服务。

（二）保险期限

1.承保范围第1项保险期限为不低于10年，第2项保险期限为不低于5年，第3项保险期限为不低于2年。

2.承保范围第1、2项的保险生效期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起算；承保范围第3项保险生效期由建设单位和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建设工程在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2年）内出现质量缺陷的，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承包单位依合同进行维修。

(三) 除外责任

因业主、保障性住房的使用方责任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属于本试点方案规定的保险责任。

(四) 试点承保机构

试点承保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风险管理能力强、机构健全，能够提供优质的承保理赔服务。

(五) 保险合同

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前或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与保险公司签订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合同，并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其中，含不高于保险费 30% 的风险管理费用）。

保险合同涵盖的范围应当包括投保的住宅和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其他建筑，保险公司在该保单项下承担的最大赔偿限额为保单记载的保险金额。

(六) 保费计算及费率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保险费计算基数为建设工程投保部分的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按照保险公司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条款费率执行。保障性住房的保险费率，应由建设单位和保险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参照 1.25%~1.5% 的保险费率，并可结合建设工程总体质量状况、装修标准、参建主体资质及诚信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投保建设工程质量缺陷保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概预算组成中列明该保险费。

(七) 保险理赔

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在七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或受益人说明原因，并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具体赔偿方式以修复为主。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八) 风险管理

保险合同签订之后，保险公司应当聘请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机构”）对保险责任内容实施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机构不得与该工程参建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供应等工作。参建各方应当配合提供便利条件，不得妨碍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保险责任内容实施检查，每次检查应当形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意见和建议；在工程完工后，形成最终检查报告，该报告需明确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整改情况，并给出保险责任内容的风险评价。检查报告和最终检查报告应当提供给保险公司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接到检查报告和最终检查报告后，组织参建各方对质量缺陷问题整改闭合。建设单位与风险管理机构就工程质量缺陷的认定发生争议的，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的工程质量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保险公司在最终检查报告中指出建设项目存在严重质量缺陷，且在竣工时没有得到实质性整改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开展质量缺陷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监理单位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前，监理单位不得同意通过相关验收。

（九）代位追偿

因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责任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不因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而免责。

建设单位应通过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的方式，约定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建设单位与参建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在合同中应当明确保险公司的代位追偿权利。

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约定的质量缺陷损失负有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有权依法对质量缺陷的责任单位实施代位追偿，被保险人与相关责任方应予以配合。

（十）权益转让

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 承保台账

保险公司建立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信息工作台账，做好承保、风险管理、出险理赔等信息的记录与统计。

(十二) 试点期限

本试点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组织保障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是国家对我市营商环境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对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保障权益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建立和谐社会意义重大，各级相关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在我市实施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现实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加快推进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试点工作。

(二) 做好咨询服务，加大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全方位、多角度地推广宣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重要意义，做好咨询服务和政策解读工作，提升投资方对于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认同感、参与度，通过举办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宣贯会，让政府、事业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群众了解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对于自身权益的保障作用，积极参与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工作。

(三) 积极推动试点，注重经验积累。各有关单位要积极推动试点工作。通过本次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工作，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承保理赔流程，认真总结经验，为下一阶段推广工作打下基础。

抄送：辽宁银保监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3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巩固并深化我市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我市工程建设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对 2023 年工作任务进行细化。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统筹推进区域评估工作，加快区域评估成果应用；优化市政服务联合报装接入流程，压缩小型市政接入工程审批时限至 4 个工作日；将现场踏勘、专家论证等特殊环节用时纳入全流程用时管理，管控各类项目的全流程总体用时，不断解决企业在项目审批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

三、主要内容

《方案》具体包括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四大部分，21 个子项，详细分解为 49 项任务，其中市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21 项、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15 项、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5 项、市营商局牵头负责 5 项，市水务局、市国动办、浑南区政府各牵头负责 1 项。加快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优化市政服务联合报装接入流程，将现场踏勘、专家论证等特殊环节纳入全流程用时管理，管控各类项目的全流程总体用时，不断提高企业获得感。

（一）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1. 加快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组织各地区统筹推进区域评估工作，出台

通过区域评估简化审批的政策，及时将区域评估成果向社会公示，并将成果嵌入一张蓝图图层进行展示。

2.推行用地清单制。将环境影响评价等土地出让条件、地质灾害等区域评估结果、文物和管线等现状纳入用地清单制进行管理，在土地出让时免费提供给建设单位。

3.推广拿地即开工等审批模式。参照各地区省级以上开发区用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出让计划，推广标准地出让、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

（二）优化审批流程

4.分阶段完善审批流程。一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制定地块内管线综合配套工程设施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实施细则；形成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二是施工许可阶段，实施“情景式定制”审批模式，细分施工许可审批情景 125 个；动态调整施工许可豁免清单 2 批。三是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将规划核实申请要件从 7 项压缩至“申请表”1 项要件；人防工程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实行分段竣工验收备案。

5.优化审批流程。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施“全流程、全覆盖、全要素”管理，明确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公示公告等特殊环节时限，构建全流程用时管理体系。优化住宅项目售楼处的审批流程，使售楼处尽早尽快合法化投入使用。先行推进 5 类工程（化工、医药、火电、石化、石油天然气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设计院（所）完成消防技术审查，后续逐步扩展至其他 24 类工程。

6.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审批环节。通过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取消施工图审查等方式，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审批流程。

（三）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化

7.优化市政服务。推进水电气热通信接入业务综合受理。将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分为小型工程和一般工程，小型工程为供水、供气、供热管道长度不大于 200 米，供电管路长度不大于 500 米的线性接入工程，实行

承诺制并联审批；一般工程为除小型工程外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按照沈阳市管线类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流程执行，实行并联审批。

8.深化“情景式”办理方式。推行情景化指引申报，通过“问答”和情形选择，审批平台定制化生成审批事项及要件清单。

(四)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完善监管体系。加强排水设施接入监管，对已建成的排水设施，建立专门巡线队伍，对在建的排水接入工程，加强施工现场指导，强化排水设施管理。

10.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在保障性住宅和商品住宅工程中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在土地出让时将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列为土地出让条件，加强对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各方责任主体的管理。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 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切实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精神，深入落实《辽宁省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各项要求，有效盘活全市重点领域存量资产，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沈阳实际，制定了《沈阳市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主要考虑

《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重点把握以下方面。

一是政府引导、项目引领。充分发挥政府主体引导作用，优化政策供给和制度设计，聚焦交通、农林水利等10个重点领域，分领域制定政策、建立项目台账，项目化、清单化、目标化推进。

二是市场运作、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创新盘活存量资产方式方法，构建丰富的盘活存量资产应用场景。

三是统筹推进、防范风险。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思维，分地区推进实施，设定时间表、路线图，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做好顶层制度设计，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重点领域、盘活方式、重点工作、保障措施5个部分。

（一）总体要求

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 3 个方面。提出到 2025 年，相关标准、政策进一步完善，在交通运输、农林水利设施、园区及物流、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存量资产盘活工作取得重大进展。2023、2024 年度，利用 2 年时间逐步形成“盘活存量资产——化解存量风险——重新投资建设”的运转模式，积极争取国家试点示范。

（二）重点领域

在国家明确的重点领域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细化提出了交通运输、农林水利、能源、市政、环境基础设施、园区及物流、房地产、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土地资源等 10 个盘活存量资产重点领域。

（三）盘活方式

充分吸纳国家文件精神、先进地区经验以及专家意见，研究提出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推进产权交易，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及资产管理公司功能作用，推动闲置低效资产改造与转型，实施资产证券化等 6 种重点盘活方式。

（四）重点工作

立足我市实际，围绕主要目标提出 6 个方面重点工作。一是建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动态管理台账。组织盘点梳理符合盘活要求、具备盘活条件的资产，为制定标准和政策提供基础支撑。二切实提高存量资产质量。聚焦盘活存量资产关键环节，针对存量资产项目具体情况，推动分类落实各项盘活条件。三是因地制宜制定标准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和行业领域特点，有效推进政策执行。四是有序高效推进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五是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六是积极主动开展试点示范。

（五）保障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激励引导、加强风险防控、加强督导考核等 4 个方面加强实施保障。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